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湛秉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東益即立宇工程行間聲請回復原狀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